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6月5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停牌。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自身发展、财务报告有效期等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及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择机另行向北交所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撤回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